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2-073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6,060,239.6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0号），凯盛科技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80,722,891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5.3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995,167.6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7,004,827.6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8日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2-0008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根据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注
1	超薄柔性玻璃（UTG）二期项目	101,940.00	75,800.00	
2	深圳国显新型显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43,924.00	29,200.00	
3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	合计	145,864.00	150,000.0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2-00560 号），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后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备注
1	超薄柔性玻璃（UTG）二期项目	95,352,692.50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发行股票的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12,995,167.61 元。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人民币 707,547.1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审计费用	377,358.50
2	律师费用	330,188.68
3	合计	707,547.18

五、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96,060,239.68 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和已支付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超薄柔性玻璃（UTG）二期项目	95,352,692.50	95,352,692.50
2	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707,547.18	707,547.18
3	合计	96,060,239.68	96,060,239.68

六、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5,352,692.50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07,547.18 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合计 96,060,239.68 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96,060,239.68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96,060,239.68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和已支付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96,060,239.68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鉴证结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

审字[2022]第 2-00560 号), 认为凯盛科技编制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鉴证,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